

广州市广外附设外语学校

广外外校〔2018〕11号

广州市广外附设外语学校 “名班主任”评选方案（试行）

为切实加强学校班主任队伍建设，激发班主任工作热情，鼓励班主任专业个性发展，提升我校班级管理水平，促进学校班级文化建设，发挥模范引领作用，学校决定启动“名班主任”评选方案。

一、指导思想

学校在坚持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突出业绩的原则下，突出师德和人格魅力，评选出班集体建设能力强、班风良好、班级文化特色鲜明、善于塑造学生健康心灵、师德事迹感人、具有人格魅力的优秀班主任。通过选拔、培养、造就一批能够发挥榜样示范作用的班主任，锻造专业化班主任队伍，促进班主任队伍素质的整体提高，全面提高学校班级管理水平，打造学校品牌和核心竞争力。

二、“名班主任”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师德师风：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关心热爱学生，为人师表，廉洁从教，深受师生好评。家校共育方面有示范与

引领作用，近 5 年内没有师德方面家长投诉。

爱岗敬业：热爱班主任工作，责任心强，积极参加各类班主任学习培训活动，班主任工作具有强烈奉献与钻研精神。

班级管理：注重学生良好习惯的养成，常规管理井然有序，班级环境卫生整洁，各项班级常规工作开展及时有效，能够认真完成学校布置的各项工作，班级规范可操作性强，积极探索班级管理新思路，班级工作有创新。

德育班风：能认真做好中小学生的教育引导工作，利用各种机会开展思想道德教育，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班级凝聚力强，班风好，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班级活动开展有声有色，大多活动能名列前茅。

（二）业绩条件

班主任工作业绩突出，且具备以下条件：

1. 能够出色完成《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提出的职责与任务，所带班级具有积极向上、互助友爱、团结奋进、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具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近 5 年，所带班级期末综合考核排名在年级前 30% 不少于 5 次。

2. 近 5 年来，班级学业成绩优异，在同一序列的班级

中名列前茅（班级成绩排名不低于前 50%）或在相同起点上有较大幅度进步。

3. 关爱学生，尊重学生，平等地对待学生，密切关注每一位学生的发展，善于抓住教育契机，采用灵活多样的方式方法，有针对性地教育，学生认可度高，近 5 年来小学生评教在 97 分以上，中学生评教在 92 分以上。

4.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在学校期末考核中近 5 年内至少获得 6 次优秀。

5. 具备较强的教学能力和研究能力，注重对班主任工作的思考与创新，近 5 年有教育主管部门区（县）级以上相关研究成果或获奖（含班主任技能素养大赛，发表、获奖、德育论文、德育案例、班会教案、班会课件或德育课题等）。

6. 坚持活动育人理念，具备鲜明班级特色，班级文化建设有章法、有特点，有影响，有推广。近 5 年至少在学部层面开展班级管理讲座 2 场以上。

业绩条件破格认定：荣获区（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以上班主任技能大赛一等奖以上者，直接认定为业绩条件合格。

三、“名班主任”评选认定程序

（一）成立广外外校“名班主任”领导小组

由校长、书记分别担任组长、副组长，其他校领导、各学部主任任组员，办公室主任任秘书。

(二) 选拔范围

重点选拔长期在一线担任班主任工作，在我校连续担任班主任工作至少五年以上且目前仍担任班主任，班级管理水平高，班主任工作经验丰富的教师。（从事德育工作的学生处主任、年级主任、团委书记、大队委辅导员可视为在一线担任班主任工作经历。）

近 5 年内，违反学校《教职员廉洁自律的规定》和外校教师“八不准”规定的教师；近 5 年内，有过考核不称职记录；退休返聘的教师，已获评学校“名师”、“特色教师”的教师；班级管理中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有体罚学生行为的，均不在参评范围内。

(三) 选拔程序

“名班主任”每两年评选一次，聘期为两年，聘期满后可继续申报。

1. 公布当年“名班主任”评选方案。
2. 个人向年级组申报，年级组结合日常工作进行初选后推荐至各学部。
3. 各学部对照当年评选方案，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认定，推荐至“名班主任”评审小组。区级以上的名班主任可直接向学部申报并由学部推荐至学校评审小组审定。
4. 评审小组根据“名班主任”评选条件进行考评推荐，年级组、教研组内民意测评，校内公示，最后由学校“名班

主任”领导小组审定产生。

四、“名班主任”管理和待遇

(一) “名班主任”职责

“名班主任”要根据各自的教育教学实际，结合学科特点，履行下列职责。

1. 制定自我发展规划。
2. 每学期至少开设 1 次校级以上（含校级）班会展示课；平时班会课与班级管理对全体教师开放，同时主动承担学校相关部门安排的教学教研任务。
3. 每学期校内举办 1 次班级管理专题讲座。讲座材料要及时上交学部教学处存档。
4. 承担师徒结对任务，取得较好效果。
5. 任期内积极撰写文章，总结自己的班级管理特色经验，每年至少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一篇特色教育教学方面的论文或经验型文章。
6. 完成所在学部安排的其它工作。

(二) “名班主任”考核及相关待遇

1. 根据“名班主任”工作职责，每学期期末进行考核，个人综合考评不低于年级前 50%，且教学成绩高于平均水平，否则扣除名班主任岗位津贴总额的五分之一；期末综合考评低于前 60%，自动解除名班主任聘任。若聘期内有两学期考核不达标，解除聘任。解除聘任两年后，才能参加名班

主任申报。

2. 聘期内，非因公不在岗位达 23 个工作日，取消一个
月津贴。

3. 聘期内，每月发放“名班主任”津贴 1200 元。每学
年度再根据考核情况发放名班主任绩效津贴，津贴由学校名
班主任领导小组综合考核评定，分三等一次性发放：一等
8000 元，二等 6000 元，三等 3000 元。

本方案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未尽事宜，由
外校“名班主任”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